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A330-03

修正案号：39-9238

一. 标题： 自动飞行-飞行管理系统/飞行手册-改装/文件改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 (Airbus) A33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233 (2017年11月23日发布)
2. Airbus A330 AFM TR 774 issue 1 (EASA于2017年10月16日批准)
3. Airbus AOT A22L002-17 初版 (2017年10月20日)
4. Airbus SB A330-22-3225 初版 (2016年10月10日) 和 R1版 (2017年7月20日)
5. Airbus SB A330-22-3209 初版 (2016年7月1日) 和 R1版 (2017年9月27日)
6. Airbus SB A330-22-3244 初版 (2017年5月3日)
7. Airbus SB A330-22-3247 初版 (2017年9月27日)
8. Airbus SB A330-22-3262 初版 (2017年11月16日)
9. Airbus SB A330-34-3345 初版 (2017年2月21日) 和 R1版 (2017年5月5日) 和 R2版 (2017年9月27日)
10. Airbus SB A330-34-3308 初版 (2014年8月8日)
11. Airbus SB A330-34-3262 初版 (2011年10月4日) 和 R1版 (2011年11月14日) 和 R2版 (2014年2月) 和 R3版 (2014年11月10日) 和 R4版 (2015年6月21日)

12. Airbus SB A330-22-3264 (待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6、7、8、9、10、11、1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安装 FMGEC(flight management guidance envelope computer) standerd P5H3 的 A330 飞机运营人报告多起双侧飞行管理系统 (FMS) 发生丢失飞行计划 (F-PLN) 数据的重置。这些事件已确定发生在所有飞行阶段, 包括起飞过渡阶段。

此状态, 如不进行纠正, 特别是飞机在 RNP-AR 运行情况下, 由于地形和/或周围物相近, 可能导致安全裕度的大幅降低, 在非 RNP-AR 运行情况下可能导致飞行员工作量增加。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 空客发布飞行手册 (AFM) 临时版 (TR) 774 issue 1 提供禁止 RNP-AR 运行的指南。另外, 空客编制了改装(mod) 207362 允许 FMS 软件从标准 P5 降级到 P4A, 并发布了 AOT A22L002-17 提供在役飞机改装的实施指南。作为长期纠正措施, 空客计划发布 SB A330-22-3264, 替代 AOT A22L002-17, 提供相同的 FMS 软件降级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 本适航指令要求改版适用的飞行手册 (AFM) 并遵照运行, 同时要求对安装 FMGEC standerd P5H3 飞机的飞行管理系统 (FMS) 软件降级。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33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